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118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15067329204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大楼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1.5 总量控制	25
6.2 环境质量标准	25
6.2.1 环境空气	25
6.2.2 声环境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监测	26
7.1.2 废气监测	26
7.1.3 噪声监测	2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 废水	32
9.2.2 废气	34
9.2.3 场界噪声	3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9.3.1 环境空气	38
9.3.2 声环境	39
十、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2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42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43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43
11.3 建议	4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建[2019]4 号）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401-2018-002-L）

附件 3、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11185、ZJXH(HJ)-1911186、ZJXH(HJ)-1911187、ZJXH(HJ)-191118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以下简称为“城东路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城东路1249号,总占地面积5052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成立于2003年,建站以后为嘉兴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2019年5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嘉环建[2019]4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全厂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9年11月8~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3、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2008年第7号）（环保部2008年4月15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建[2019]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城东路 1249 号(中心经纬度: E 120°46'25.31", N 30°46'43.78")。项目东侧为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 南侧为嘉兴市交警支队一大队; 西侧为洗车店; 北侧为城东路, 路北为商铺及佳源都市居民小区(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 67m)。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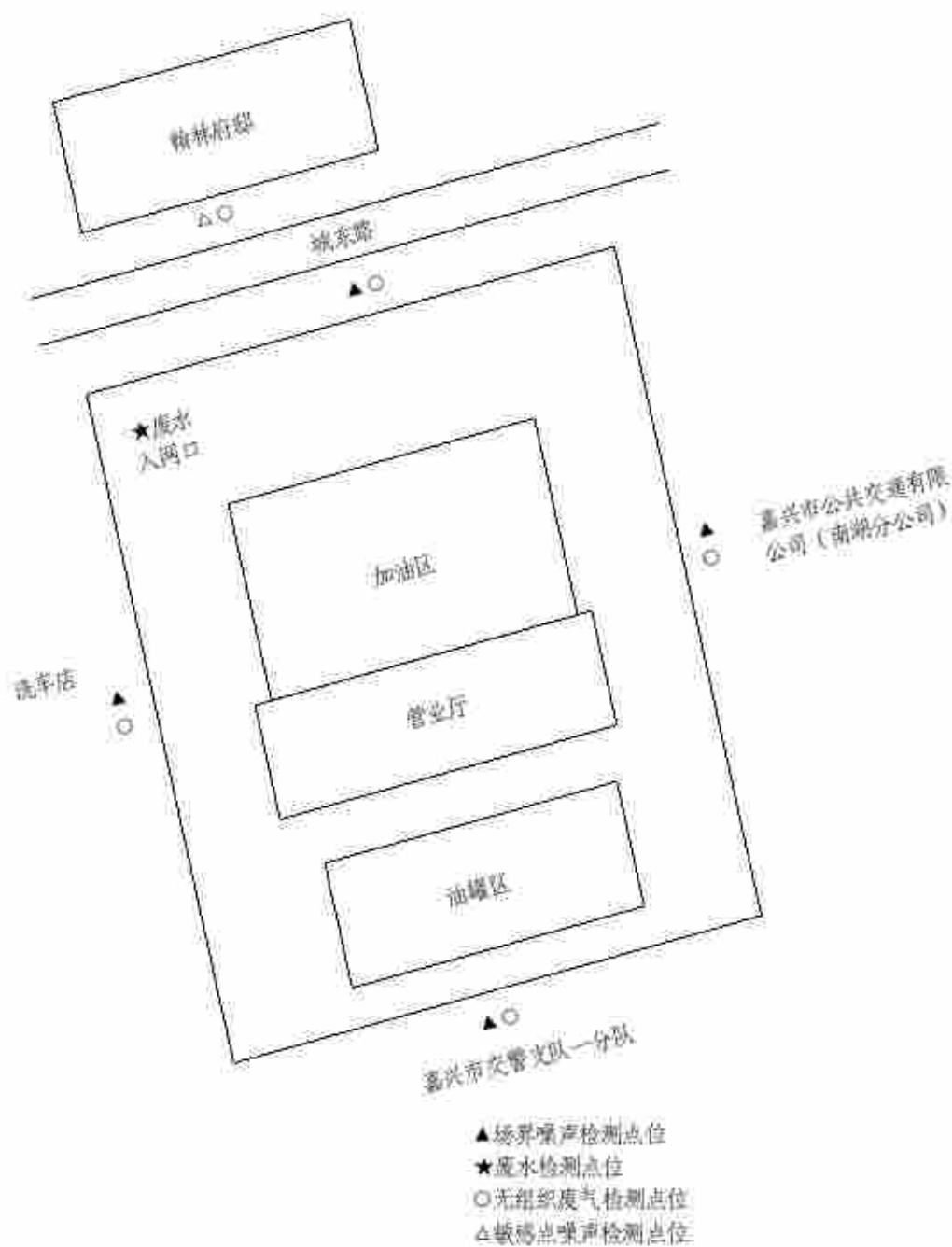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52 万元，设有加油机 4 台，其中三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一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3500 吨，95#汽油 2500 吨，柴油 700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	与环评一致
		加油区	加油机 4 台，日均 600 辆车加油	与环评一致
		站房	建筑面积 1314.54m^2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储油、加油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与环评一致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清罐油泥在清罐当天由资质单位用专车运走进行处置，不在场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3 台	3 台
2	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1 台	1 台
3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	3 个
4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5	其他辅助设备	2 台	2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 月~9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销售量
1	92#汽油	3500 吨/年	2509 吨	3345 吨
2	95#汽油	2500 吨/年	1850 吨	2467 吨
3	0#柴油	700 吨/年	512 吨	683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9 月用水情况说明，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32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27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3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

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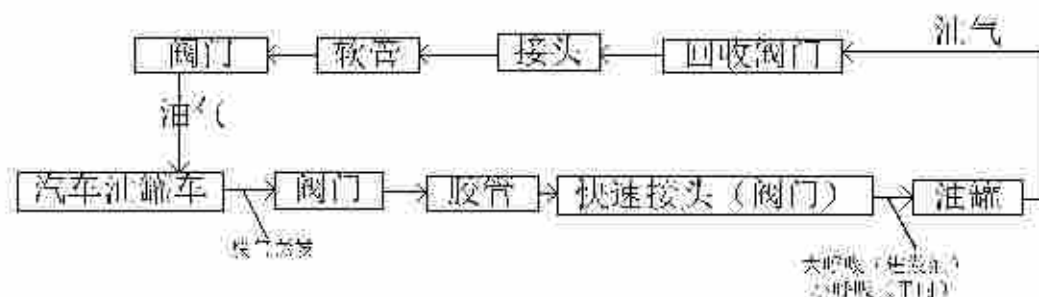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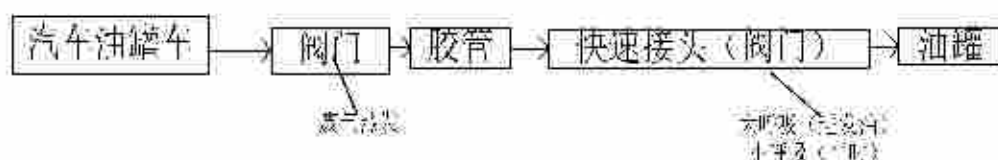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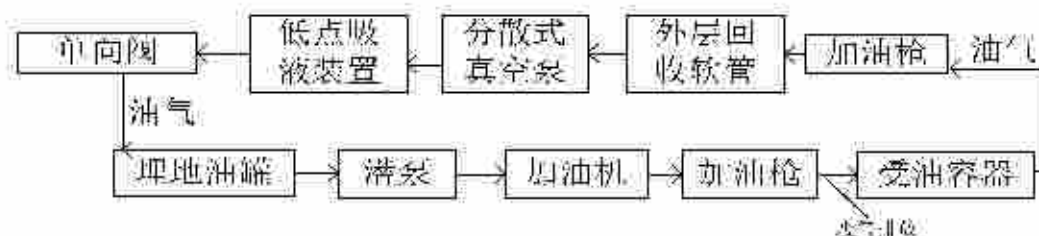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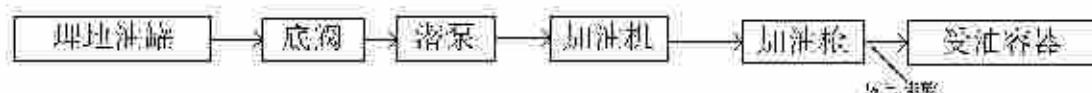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

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5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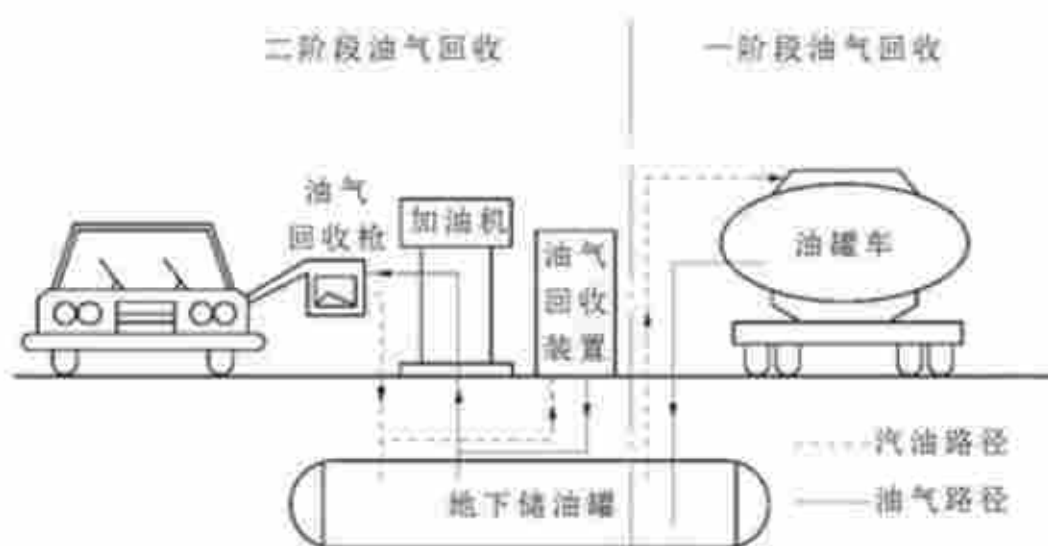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1~9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5t/5 年	暂未产生	0.1t/5a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a	0.015t	0.02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01 t/a	1.5t	2.0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委托平湖市企达	33040000079

				处理	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罐底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合 计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项目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流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项目东侧、南侧和西场界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进站加油车辆限速行驶,静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设备维护等。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东、南、西三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清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城东路 1249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经评价分析, 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 可控制环境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 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 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 进行安全考核等, 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明确消防责任人。
-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 生产种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 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的规定, 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 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 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 分工负责, 加强监督, 完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嘉环建[2019]4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兴市城东路 1249 号。项目总投资的 552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设有加油机 4 台，其中三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一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30m^3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 30m^3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及配套站房。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旗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专业能力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

准》，并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项目不得另设排污口。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项目东侧，南侧和西场界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6-3。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4。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5.0	40
25.0	90
35.0	155

表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35	451	443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三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北场界噪 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

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509t/a， COD_{Cr} 0.025t/a， $\text{NH}_3\text{-N}$ 0.003t/a， VOC_s 1.083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单位: mg/m^3

项目	一次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

6.2.2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北侧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 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城东路 1249 号，北侧为城东路，路北为商铺及佳源都市居民小区（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 67m），故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北侧佳源都市）。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	北侧敏感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I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5kPa	0.2%
			流量 10~150L/min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3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朱晓翔	/	HJ-SGZ-018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蒋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张凤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周丹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张圣坚	/	HJ-SGZ-048
	王娇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陈茹	助理工程师	HJ-SGZ-057
	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郁振涛	/	HJ-SGZ-064
	吴伟潇	/	HJ-SGZ-066
	魏皓月	/	HJ-SGZ-06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11186-004	HJ-191118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91	7.8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4	61	2.4	≤15
氨氮	26.7	26.1	1.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3.7	2.3	≤15
总磷	3.36	3.33	0.4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11186-008	HJ-1911186-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84	7.8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3	54	0.9	≤15
氨氮	26.0	25.1	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6	0	≤15
总磷	2.13	2.12	0.2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1118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8	93.8	93.8	0	符合
2019.11.9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19.11.8	92#汽油	9.4t/d	9.6t/d	97.9%
	95#汽油	6.6t/d	6.8t/d	97.1%
	0#柴油	1.7t/d	1.9t/d	89.5%
2019.11.9	92#汽油	9.5t/d	9.6t/d	99.0%
	95#汽油	6.7t/d	6.8t/d	98.5%
	0#柴油	1.7t/d	1.9t/d	89.5%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11.8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90	62	26.0	36	3.34	13.2	0.02L	0.031
	第二次		7.91	66	26.5	40	3.35	13.7	0.02L	0.029
	第三次		7.92	58	25.7	42	3.33	12.2	0.02L	0.033
	第四次		7.91	64	26.7	38	3.36	14.2	0.02L	0.030
	日均值（范围）		7.90~7.92	62	26.2	39	3.345	13.3	0.02L	0.03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9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87	55	25.3	15	2.14	12.1	0.030	0.040
	第二次		7.92	59	25.6	14	2.11	12.6	0.030	0.035
	第三次		7.75	62	25.8	16	2.15	14.1	0.027	0.037
	第四次		7.84	53	26.0	14	2.13	10.6	0.034	0.030
	日均值（范围）		7.75~7.92	57	25.7	15	2.13	12.4	0.030	0.03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11186。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	N	3.0	20.6	100.2	晴
2019.11.9		E	2.8	20.3	101.8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8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05	1.60	1.42	1.44	4.0	达标
		场界南	0.970	1.12	1.32	1.34		
		场界西	0.820	0.930	1.06	0.990		
		场界北	0.570	0.780	0.720	0.700		
2019.11.9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13	1.18	1.44	1.24	4.0	达标
		场界南	1.54	1.31	1.75	1.29		
		场界西	1.95	1.57	1.38	1.14		
		场界北	1.36	1.15	0.710	1.37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87。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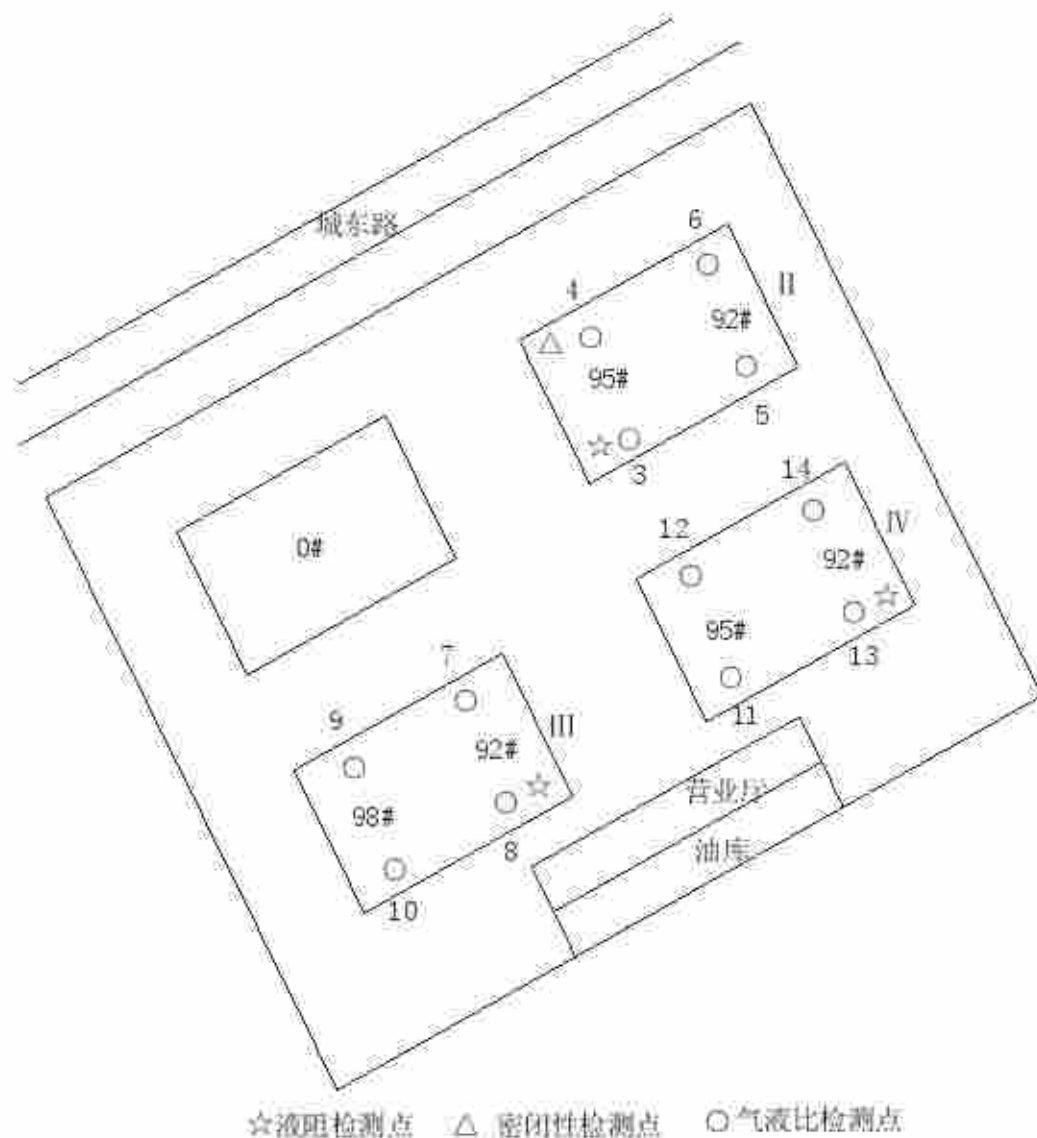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19.11.8	22.2	40.3	102.5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19.11.8	罐埋	92 号、95 号、98 号	44181	12	481	≥476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11185。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19.11.8	II	92 号、95 号	30	74	102	达标
	III	92 号、98 号	31	75	100	达标
	IV	92 号、95 号	29	77	101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85。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19.11.8	3	OPW 66CASN-0300	15.13	高档	1.11	1.0≤L≤1.2	达标
			15.14	低档	1.09	1.0≤L≤1.2	达标
	4	OPW 66CASN-0300	15.07	高档	1.05	1.0≤L≤1.2	达标
			15.11	低档	1.07	1.0≤L≤1.2	达标
	5	OPW 66CASN-0300	15.09	高档	1.13	1.0≤L≤1.2	达标
			15.07	低档	1.15	1.0≤L≤1.2	达标
	6	OPW 66CASN-0300	15.16	高档	1.04	1.0≤L≤1.2	达标
			15.10	低档	1.14	1.0≤L≤1.2	达标
	7	OPW 66CASN-0300	15.13	高档	1.04	1.0≤L≤1.2	达标
			15.11	低档	1.17	1.0≤L≤1.2	达标
	8	OPW 66CASN-0300	15.12	高档	1.08	1.0≤L≤1.2	达标
			15.07	低档	1.16	1.0≤L≤1.2	达标
	9	OPW 66CASN-0300	15.18	高档	1.18	1.0≤L≤1.2	达标
			15.09	低档	1.09	1.0≤L≤1.2	达标
	10	OPW 66CASN-0300	15.14	高档	1.11	1.0≤L≤1.2	达标
			15.13	低档	1.17	1.0≤L≤1.2	达标

	11	OPW 66CASN-0300	15.17	高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7	低档	1.1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2	OPW 66CASN-0300	15.06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9	低档	1.05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3	OPW 66CASN-0300	15.10	高档	1.1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14	低档	1.1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4	OPW 66CASN-0300	15.20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15.05	低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85。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东、南、西三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

表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8	场界东	环境噪声	8:50	56.2	22:02	48.9
	场界南	环境噪声	8:55	57.5	22:07	45.7
	场界西	环境噪声	9:00	57.6	22:12	45.2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9:05	65.8	22:17	45.1
2019.11.9	场界东	环境噪声	8:44	56.7	22:05	47.9
	场界南	环境噪声	8:49	56.3	22:09	47.5
	场界西	环境噪声	8:54	55.4	22:13	48.3
	场界北	环境、交通噪声	8:59	67.0	22:17	47.4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 60, 北侧 70		东、南、西侧 50, 北侧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88。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4.3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9	0.0019

2、废气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4.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19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0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

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8.28	非甲烷总烃	北侧敏感点	1.09	1.30	0.810	0.690	2.0	达标
2019.8.29	非甲烷总烃	北侧敏感点	1.13	0.560	0.580	1.22	2.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87。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19.11.8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09~9:19	56.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21~22:31	47.4	50	达标
2019.11.9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04~9:14	55.1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22~22:32	48.1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18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2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19]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1-2018-00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

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东、南、西三侧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9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9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 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5 t/a、 $\text{NH}_3\text{-N}$ 0.003 t/a 和 VOC_S 1.08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

事故发生。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19〕4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

利用规划环评表下，经规划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位于嘉兴市城东路1249号。项目总投资约552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设有加油机4台，其中三台潜泵式四枪加油机，一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3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只及配套站房。

三、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专业能力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项目不得另设排污口。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中的4类标准。

(四)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相关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 12 日

抄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抄 6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迄。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2 月 3 日		
备案编号	330401-2018-0024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3:

第 751004

嘉兴南湖内务局有限公司

污水入网证明

嘉兴市 嘉兴东 路 1500 (城东路1500号) 号
 的 嘉兴东石油站 单位 批准建设
 【2002】和 号文件《关于市污水管网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编
 制 标准和意见》, 已将该线内前次建设所用设计、工程材料、
 材料、材料、材料、材料、材料、材料、材料、材料、材料、
 处理设施排入 嘉兴东污水处理站 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3 台
2	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1 台
3	30m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
4	30m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5	其他辅助设备	2 套

2019年1月~9月加油站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2019年1月~9月消耗量
1	92#汽油	2408吨
2	95#汽油	4860吨
3	0#柴油	512吨



2019 年 1 月~9 月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19 年 1~9 月产生量
1	酒精池泥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5t
3	生活垃圾	1.15t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城东加油站 2019 年 1-9 月用水总量为 320 吨。

特此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2019.10.15



附件 5:

合同编号: 2018-0716 0000490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地址: 嘉兴市东升路 1500 号

联系人: 张春晓 联系电话: 0573-82214387

乙方: 平湖市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对腰路 168 号

联系人: 王瑞峰 联系电话: 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污染,污染环境或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品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生成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元/吨,含税)	目的地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一、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标准，并做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将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带有易燃易爆品和具有腐蚀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险运输需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配备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提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应在当地环保局受理审批手续后，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调整计划（或者处置量），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质、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份、包装容量、拟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b) 如前所述，合致性係指：「病法、詐病、受醫完全阻斷」之不能影響或完全阻斷，而系部分阻斷皆有阻礙關係。以言說或行動之不能阻斷者，即所謂於數種。

6.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3. 反映借款业务用结息方式: 按季同时按数量开具发票结算。

※ 除因三轴总重一轴以 10 吨为限, 重量分配情况仅限于三轴车辆

1.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将在 30 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

應期付款的，應按應付票面百分之一向乙方收取。

4. 支付方式：房屋转让后甲方以租金直途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 4800 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6、提醒：现场采样(测)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经环保部门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本合同有修订之必要, 本屋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市政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派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甲方指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自留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1、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

註：前白堊期附屬（管束狀）非骨質材料印痕皆由定植區生物產生的二次沉積作用所造成，非以胎胞充實沉積物（或）復原的早期沉積物。

理學 4萬5

王力 (1900—1986)

委 任 人

竺祥人

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6:

2018102411.0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1.8-9			
监测时段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19.11.8	92#汽油	9.46d	9.66d	97.9%
	95#汽油	6.66d	6.86d	97.1%
	0#柴油	1.76d	1.96d	89.5%
2019.11.9	92#汽油	9.56d	9.66d	99.0%
	95#汽油	6.76d	6.86d	98.5%
	0#柴油	1.76d	1.96d	89.5%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3888 企业负责人 王磊 日期 2019.11.8/11.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修订状态: 第 4 版 第 0 次修订

附件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浙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城东路 1249 号，占地面积 5052 平方米，设计配备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只，共计电脑加油机 4 台 14 枪，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燃油 700 吨、92#汽油 3500 吨、95#汽油 25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19]4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1-2018-00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10 月 20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1月8、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污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9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9 t/a，无法核算VOC_s排放量（VOC_s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5 t/a、NH₃-N 0.003 t/a和VOC_s 1.08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完善废气回收系统工程概况；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19年11月3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城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註明:

[illegible]